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夯实企业债券法制基础，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修订思路

一是推动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协同发展。本次修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重要部署，强化资本市场监管，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

二是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现行的《管理办法》制定于2015年，修订于2021年。根据债券市场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对《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强化对防假打假、募集资金、非市场化发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管理办法》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九章八十条，主要进行五方面修订：

一是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结合企业债券特点，完善债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

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

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中止情形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情形，并同步修改恢复审查的配套条款。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3家机构和4名个人提供的11条意见。总体而言，各方对《管理办法》修订的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经研究，采纳了6条意见，其中，未采纳的主要是部分关于制度调整的具体建议，如注册批文有效期从两年缩短至一年，在发行条件中增加发行主体社保缴纳比例的要求，将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也纳入专业投资者范围、限缩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等。经评估，缺乏调整的上位法依据，故未采纳。